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电流互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法人代表：吕海涛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吕海涛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2098215

传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3.2 其他环保设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2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6.1 监测分析方法	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内容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4
9.2 验收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4
9.4 建议	24
附图及附件	2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流互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13-2023.07.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 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p>				

验收监测依据	<p>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02月）；</p> <p>(2)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7第0188号，2023年06月25日）；</p> <p>(3)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NH3-N	35	mg/L
		TP	5	mg/L
		TN	4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mg/L
		NH3-N	1.5（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TN	1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036
		SS	0.024	0	0.024	0.0216
		NH ₃ -N	0.0042	0	0.0042	0.00018
		TP	0.0006	0	0.0006	0.000036
		TN	0.0048	0	0.0048	0.00028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0.000486	0.0001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0243	0.00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漕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 排放量为零, 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法定代表人为吕海涛。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电器、开关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申报了“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审批投备【2021】719 号，项目代码为 2112-320507-89-05-144532。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76283910350001X。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018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7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7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 10 人，实际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5%；
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苏州康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青龙东街，西侧为永红塑料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两层，一楼为苏州银州橡塑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二楼。

2.1.3.2 平面布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a	20 万个/a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绕线车间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成品，位于厂区南部
	原料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纸板，位于厂区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区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0.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锡焊废气经过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西南角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0.7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1	漆包线	4 吨	4 吨	0.51-1.56	不变
2	铁心	20 万只	20 万只	30-260	不变
3	塑壳	20 万个	20 万个	30-260	不变
4	接线端	40 万颗	40 万颗	BH	不变
5	无铅焊锡丝	0.03 吨	0.03 吨	1.0mm	不变
6	螺丝	50 万颗	50 万颗	25-55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特性	毒性毒理
无铅锡焊丝	易弯曲, 具有银白色金属光泽, 熔点 231.89℃, 沸点 2260℃, 密度 7.28g/cm ³ , 硬度 2, 延展性好常温下不易被氧化	/	无毒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环形绕线机	JG4163	3	3	不变
2	矩形绕线机	JDG1235	4	4	不变
3	包带机	-	2	2	不变
4	超声波焊接机	-	5	5	不变
5	电流互感器测试仪	-	2	2	不变
6	打包机	-	1	1	不变
7	加热板	-	2	2	不变
8	脱膜机	-	1	1	不变
9	激光打标机	-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流互感器, 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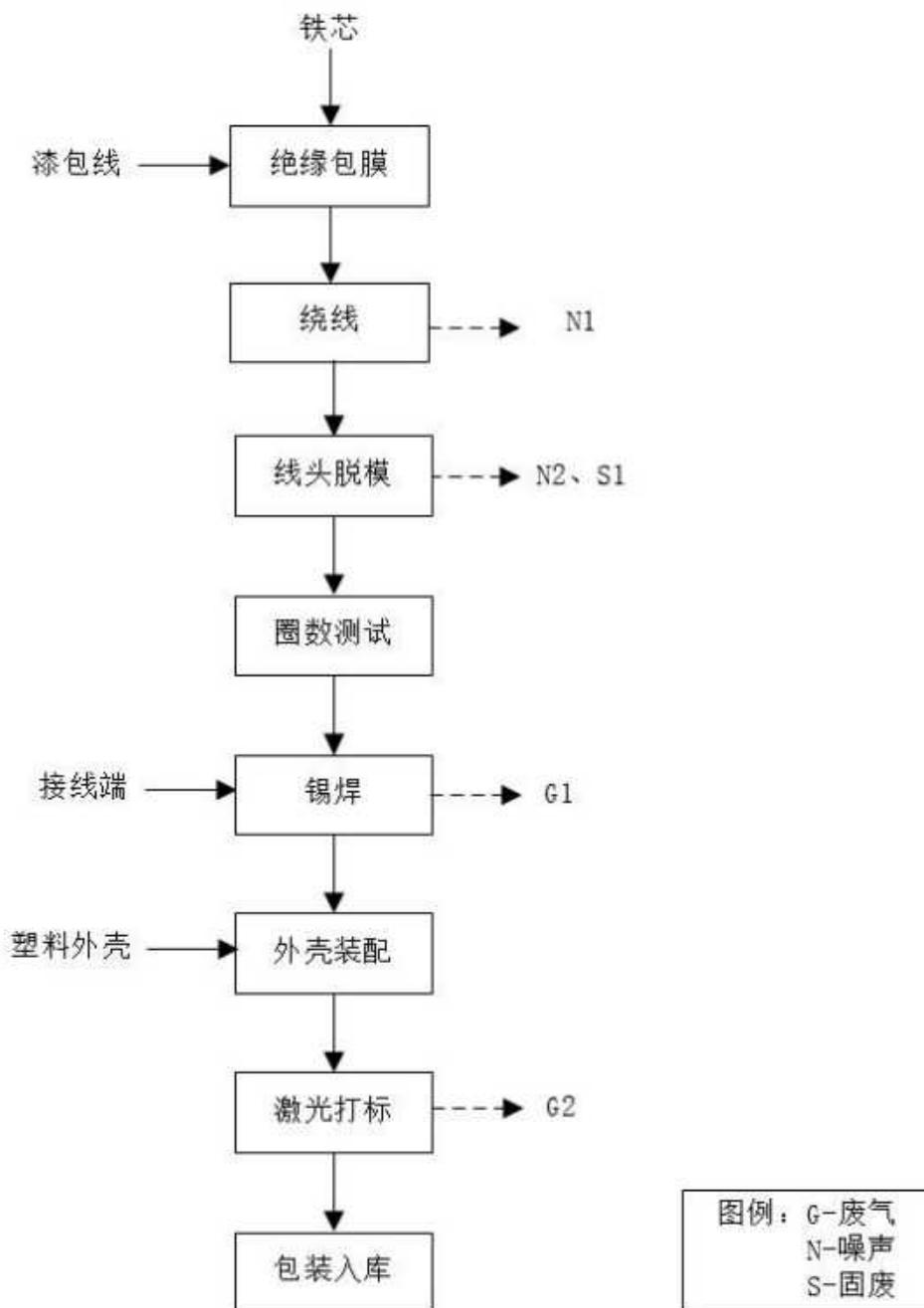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电流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绝缘包膜：将铁芯和漆包线一起送入包带机中，在铁芯外缠绕一圈漆包线。

绕线：将缠绕漆包线的铁芯在绕线机上进行绕线，根据不同规格绕线不同圈数。此环节产生机械噪声 N1。

线头脱模：剪断绕线完规定圈数的线圈，送入脱模机将线圈两端的漆包线膜脱落一段，将两端的铁芯露出。此环节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2。

圈数测试：将线圈接入电流互感器测试圈数。

锡焊：焊锡丝经加热板加热，加热温度约 240℃，锡焊丝加热后人工滴到线圈两头露出的铁芯上，立刻将接线端锡焊到上面，锡焊过程无需助焊剂。此过程产生锡焊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外壳装配：将线圈放入塑料外壳中，经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固定。

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将设计好的 logo 激光打印在外壳上，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G2）。

包装入库：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查后入库储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G2	激光打标	颗粒物	
固废	S1	线头脱模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收外售处理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50t/a。生活用水损耗 30t/a，废水排放量为 12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胜岸港。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胜岸港	经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胜岸港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静电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静电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2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漆包线、颗粒物	一般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	------	------	----	---	------	---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中的青龙村集体用地,由青龙村建设厂房出租给企业使用,根据青龙村社区委员会提供的土地性质证明,已将本项目用地规划为临时工业用地。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临时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很低,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1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市政管网接入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尾水排放至胜岸港,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每月清理,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2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

06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188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3]07第00188号)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	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中锡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中锡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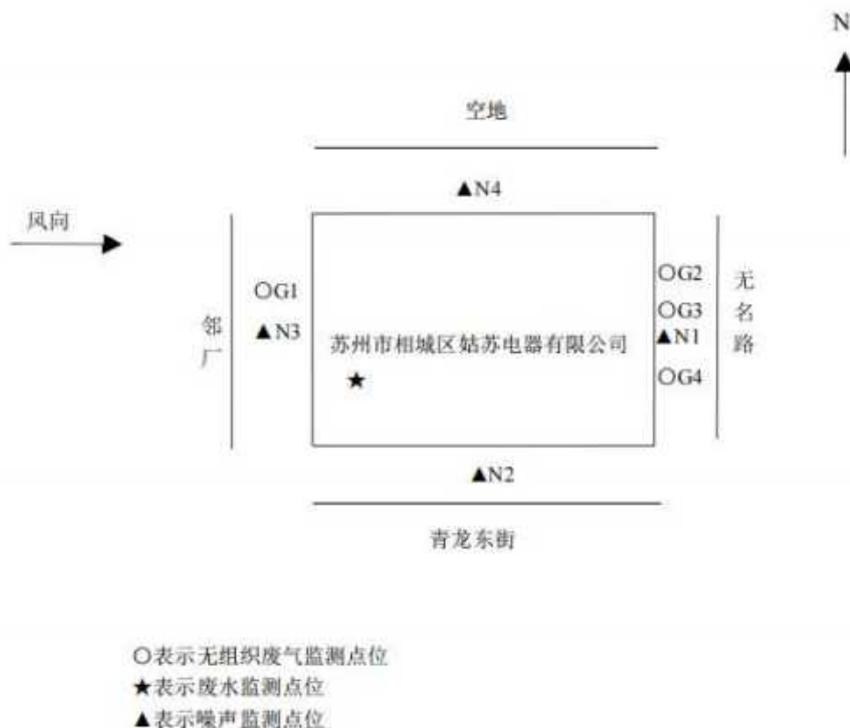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7月13日~2023年07月14日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电流互感器	2023.07.13	20万个	20万个	300	667个	600个	89.96%
电流互感器	2023.07.14	20万个	20万个	300	667个	600个	89.96%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3.07.13	pH值	7.8	7.9	7.9	7.8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6	115	116	111	400	达标
		悬浮物	43	42	41	44	42	200	达标
		氨氮	4.82	4.88	4.70	5.20	4.9	35	达标
		总磷	0.40	0.39	0.42	0.38	0.40	5	达标
		总氮	8.56	9.53	8.06	8.96	8.78	40	达标
	2023.07.14	pH值	7.8	7.8	7.9	7.9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9	106	107	108	400	达标
		悬浮物	46	43	46	42	44	200	达标
		氨氮	4.96	5.12	5.08	4.89	5.01	35	达标
		总磷	0.36	0.45	0.33	0.37	0.38	5	达标
		总氮	8.51	9.48	8.34	9.29	8.90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符合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最大值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51	0.246	0.254	0.48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403	0.428	0.411	0.434			
	厂界下风向 3#		0.484	0.476	0.479	0.467			
	厂界下风向 4#		0.448	0.451	0.456	0.46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中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23.07.1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64	0.258	0.267	0.251	0.4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439	0.411	0.421	0.428			
	厂界下风向 3#		0.466	0.449	0.454	0.461			
	厂界下风向 4#		0.469	0.483	0.474	0.45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中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07.13		2023.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8	48	54	49
N2	厂界南外 1m	55	47	58	49
N3	厂界西外 1m	56	49	59	49
N4	厂界北外 1m	58	48	56	48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20	109.5	0.01314	0.048	达标
	悬浮物		43	0.00516	0.024	达标
	氨氮		4.96	0.0005952	0.0042	达标
	总磷		0.39	0.0000468	0.0006	达标
	总氮		8.84	0.0010608	0.004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废气总量: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拟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投资2000万元建设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本项目锡焊废气经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2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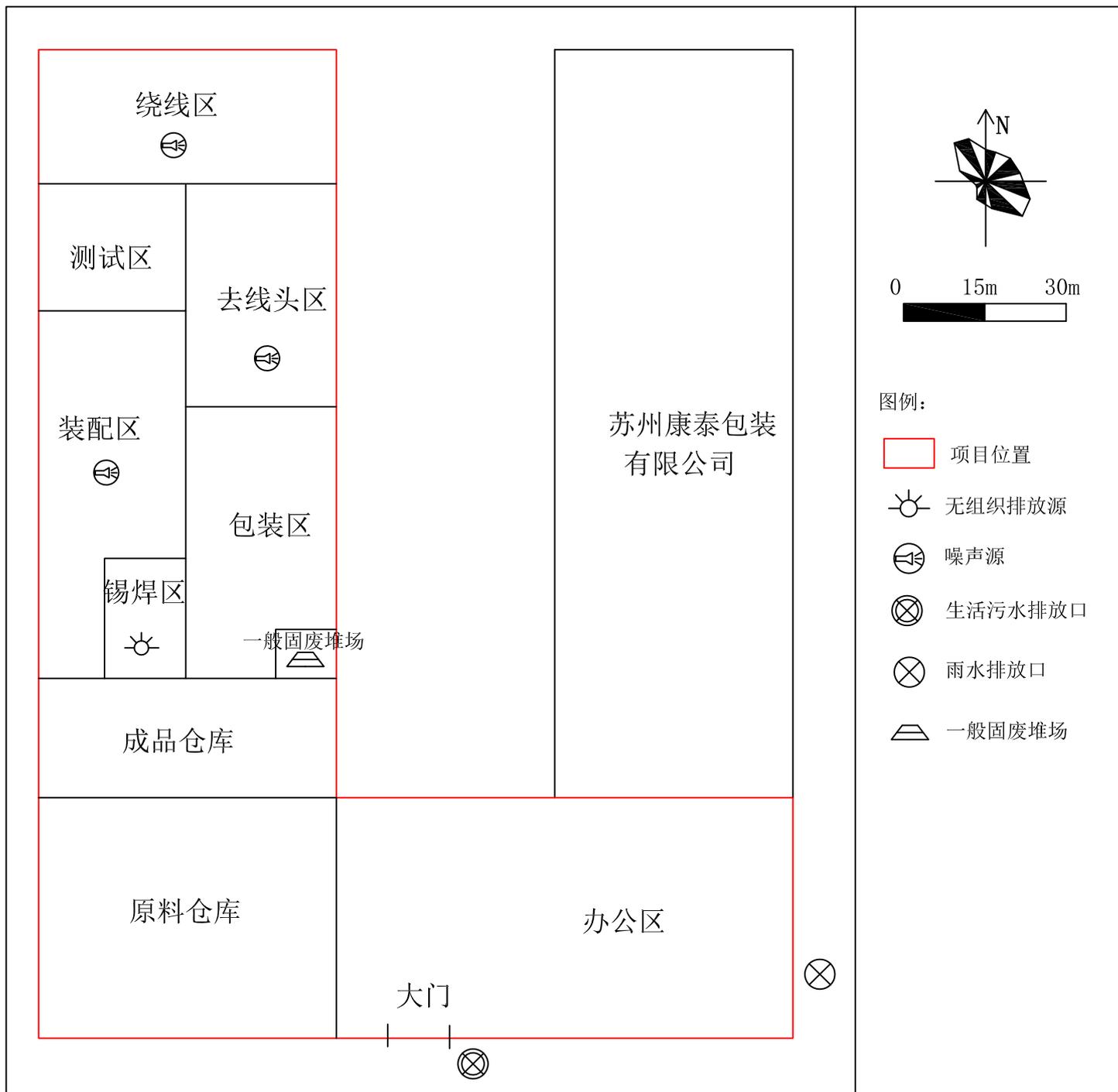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污水协议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第0188号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电流互感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电流互感器20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刑菊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



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0/120$ ，COD $\leq 0.048/0.048$ ，SS $\leq 0.024/0.024$ ，TN $\leq 0.0048/0.0048$ ，NH₃-N $\leq 0.0042/0.0042$ ，TP $\leq 0.0006/0.000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00114/0.000114$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00057/0.000057$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2-320507-89-05-144532）

抄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相城区集体非农用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07102012000J000232305000)出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的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土地情况

1.1 出租方将坐落在 青龙 的,性质为: 299, 宗地序号: / 宗地编号: 320507102012000J00023, 面积共 4.31 亩的土地(具体详见附件一:租赁土地四至范围附图(图幅比例))租赁给承租方。

该土地包含附着物:【配套用房: / (有/无); 配套设备: / (有/无)】。具体详见清单。

1.2 租赁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1.3 本条中的附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用途

2.1 本租赁土地必须用于 营业执照范围 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条 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3.1 租赁价款:土地租赁价格为 12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合计租赁价款为 5172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贰拾 元)。

3.2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对于本合同第3.1条中约定的土地租赁价款，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或之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租赁价款。

3.3保证金：双方同意，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时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本合同保证金作为租赁该土地的保证。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 元。如承租方续租，出租方已收取的保证金自动划转至续租合同。

3.3.1如承租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出租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以保证金抵付承租方的应付款项，和/或作为出租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和/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扣收保证金而无须归还给承租方。如出租方持有的保证金由于作了该等抵付和/或赔偿和/或扣收而少于本条规定之金额，承租方应根据出租方的通知，在两日内向出租方补交该等差额。但承租方无权以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3.3.2租赁关系终止时，在承租方办妥相关注销、变更手续并且承租方所交还的土地状态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出租方应在承租方交还该土地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作出扣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方。

3.4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付至出租方书面指定之帐号。承租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如有）应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帐户如下：

户 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帐 号：32250199744000001037

3.5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应付款项后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3.6承包期内，涉及各项农业政策补贴归 / 所有，文件对补贴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果有多项农业政策补贴，受补贴方不一致，则逐条列出）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出租方的权利：

(1) 监督承租方依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承租方损害租赁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 租赁期内，若因政府依法征用该租赁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需收回该土地，该土地的返还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关于本合同终止、土地返还的约定进行处理并无息退还剩余租金。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出租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出租方的义务：

(1) 维护承租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违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

(2) 尊重承租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租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执行区、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依法履行租赁所需要的民主决策程序；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承租方的权利：

(1)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承租方的义务：

(1)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2) 租赁期内，承租方因生产原因需要对该土地合理增加、铺设生产设施的，必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的，承租方不得转租、分租、转借、入股、抵押该土地或用作其他用途。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出租方、承租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 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6.2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用该租赁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 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原租赁的土地交还给出租方。

6.4 承租方逾期不交还该土地的，承租方除应就逾期返还该土地期间按本合 同日租赁价款的2倍向出租方支付占用使用费外，还应承担有关该土地在占用期间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如因承租方逾期不迁出该土地而造成 出租方其他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承租方拒绝返还租赁土地，出租方有权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强制收回该土地并有权单方任意处置，相应的损失、处置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6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租赁人修建的设施等，产权归租赁人所有，出租方 可自行处置。

6.7 合同期满后，如承租方继续租赁经营该土地的，应于合同届满两个月前 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续约请求，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的续约请求后，承租方需在当年度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前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足额支付次年租金；若于本合同终止届满一个月前仍未重新签订出租合同和/或未足额支付次年租金的，本合同到期终止，承租方丧失续租权，租赁重新通过苏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招租。若次年租金上涨，出租方需于当年度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书面告知承租方，如承租方明确表示不接受租金上涨、不续租或者未在当年度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足额支付次年租金，视为承租方丧失续租权，租赁重新通过苏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招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由出租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 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7.2 租赁期内，出租方擅自收回租赁土地，或者干预承租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使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日期:

承租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租赁土地附图 (图幅比例)

(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62839103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街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2839103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8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20256)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青龙东街4-2号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经青龙东街拟接入至漕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1.5 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以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生活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



事赔偿等), 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许杰

代表(签字):

周娟娟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





221012340692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30705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7-2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采样日期	2023.07.13-07.14	检测周期	2023.07.13-07.17
采样人员	刁学义、蔡兰清		
检测目的	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中锡、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丁敏 审核: 王得贵 签发: 付心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div>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35.6	35.6	35.6	35.6	—
	湿度	%	48.2	48.2	48.2	48.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6	0.403	0.484	0.448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36.2	36.2	36.2	36.2	—
	湿度	%	47.5	47.5	47.5	47.5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428	0.476	0.451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35.8	35.8	35.8	35.8	—
	湿度	%	48.6	48.6	48.6	48.6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6	0.411	0.479	0.456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4	0.434	0.467	0.461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51.3	51.3	51.3	51.3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4	0.439	0.466	0.469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5.7	35.7	35.7	35.7	—
	湿度	%	48.7	48.7	48.7	48.7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8	0.411	0.449	0.483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5.1	35.1	35.1	35.1	—
	湿度	%	49.2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421	0.454	0.474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3.2	33.2	33.2	33.2	—
	湿度	%	50.1	50.1	50.1	50.1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428	0.461	0.456	0.5	
颗粒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7.1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70507-FS1-1 -1	070507-FS1-1 -2	070507-FS1-1 -3	070507-FS1-1 -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6	115	116	400
悬浮物	mg/L	43	42	41	44	200
氨氮	mg/L	4.82	4.88	4.70	5.20	35
总磷	mg/L	0.40	0.39	0.42	0.38	5
总氮	mg/L	8.56	9.53	8.06	8.96	40
采样日期		2023.07.1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70507-FS1-2 -1	070507-FS1-2 -2	070507-FS1-2 -3	070507-FS1-2 -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9	106	107	400
悬浮物	mg/L	46	43	46	42	200
氨氮	mg/L	4.96	5.12	5.08	4.89	35
总磷	mg/L	0.36	0.45	0.33	0.37	5
总氮	mg/L	8.51	9.48	8.34	9.29	40
备注	参考标准:《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7.13 14:47~15:03 夜间: 2023.07.13 22:04~22:24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4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	48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5	47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6	49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8	48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7.14 14:20~14:35 夜间: 2023.07.14 22:02~22:21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5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4	49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	49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9	49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6	48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1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5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342 A-2-343 A-2-344 A-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 DV	A-1-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1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5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1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A-2-205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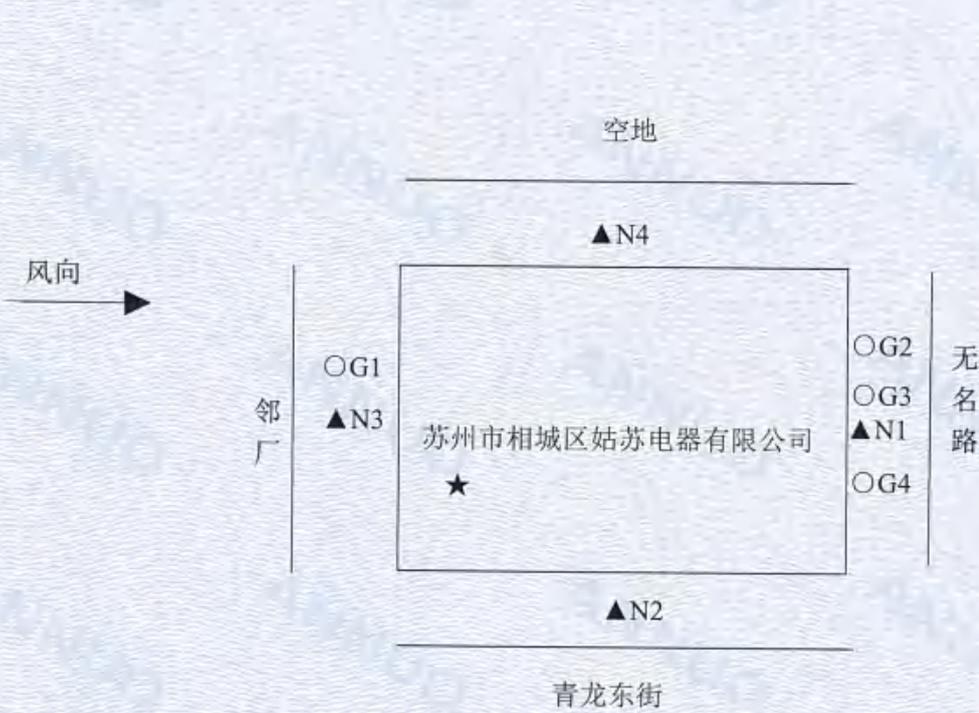
续表(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3.07.13)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3.07.14)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审批投备【2021】719号，项目代码为2112-320507-89-05-144532。2022年02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6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188号）。2023年08月0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76283910350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2023年07月竣工建成，并于2023年07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年07月13日~07月14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年7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7月13日~07月14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颗粒物中锡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